

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明确测评项目和标准，规范测评及评优程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进行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有规定或学校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实施办法的规定或学校的其他规定；实施办法没有规定，学校也没有其他规定的，适用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测评时，本细则未规定属于测评具体项目的，可以比照本细则规定的最相类似的测评具体项目评分，但是应当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测评小组）核准。

第四条 测评事实应当发生在测评年度。测评年度以前发生的测评事实，未曾认定过但存在显失公平或对学院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经学院测评小组认定，可以视为发生在测评年度。

第二章、德育加分

第五条 荣誉称号加分

(1)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4
	省部级	3
	市、校级	1
	院级	0.5
志愿服务、“三下乡”等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2
	省部级	1
	市、校级	0.5
	院级	0.25

注：校级“三好学生”不加分。

(2) 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	国家级	3
先进团支部	省部级	2
先进班集体	市、校级	1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等	院级	0.5

第六条 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应当属于下列单位：

（一）国家机关；

（二）校内单位；

（三）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

第七条 依照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加分的，荣誉称号的级别为地厅级的，应当按照市级或校级的加分标准加分；荣誉称号的级别为县处级的，应当按照院级的加分标准加分。

同一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有多个的，以最低单位的级别认定。教育主管部门、团委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按落款的最高级别单位认定。荣誉称号作为同一事项在测评年度逐级授予的，不重复计算，仅按最高级别认定。

荣誉称号的级别无法认定的，应当在综合考虑授予荣誉称号的单位的级别、荣誉称号的评选范围、荣誉称号获得者的数量、荣誉称号的社会影响等因素情况下，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第八条 测评当事人获得校内单位授予的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外的个人荣誉称号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加分：

（一）荣誉称号的级别为校级的，加 1 分；

（二）荣誉称号的级别为院级的，加 0.5 分。

测评当事人获得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授予的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外的个人荣誉称号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加分：

- (一) 荣誉称号的级别为国家级的，加 4 分；
- (二) 荣誉称号的级别为省部级，加 3 分；
- (三) 荣誉称号的级别为地厅级的，加 1 分；
- (四) 荣誉称号的级别为县处级的，加 0.5 分。

第九条 测评当事人所在集体在学院学风建设系列活动中，获院级“学风建设优秀班集体”荣誉的，班级每人可申请加 0.1 分/人；获“学风建设优秀个人”，测评当事人可申请加 0.3 分/人。

第十条 积极参与易班建设（即班级 EGPA 指数），每月排名前 5 名，且 EGPA 指数至少高于 10 的班级，班级每人可申请加分 0.1 分。

第十一条 测评当事人所在宿舍在学生工作部（处）、公寓管理中心每月学生宿舍卫生评比结果公示中，获得“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可申请加 0.05 分；在学院每周宿舍卫生评比结果公示中，获得“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可申请加 0.02 分。总计最高每人不超过 0.5 分。

第十二条 测评当事人获得非模范引领计划的“社区党员之星”荣誉称号，可申请加 0.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第十三条 测评当事人获得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单位以外的单位（如社会组织、企业、实务机构等部门）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的，与本专业（学科）紧密相关，加 0.5 分，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2 分；与本专业（学科）不相关的，加 0.1 分，累积分数不

得超过 0.25 分。该荣誉与专业（学科）的相关性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测评当事人所在的集体获得本细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团体荣誉称号、本实施细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以外的集体荣誉称号的，个人加分以相应级别的四分之一计算。当事人所在的集体的范围，应当充分考虑集体的组成情况和效度，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第十四条 社会工作加分。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职务	加分
学校、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团委正副职负责人；	2.5
学校、学院学生会、团委部门正副职负责人； 学校、学院事务型社团正副职负责人； 党支部（副）书记、新生兼职辅导员、年级（副）级长；	2
学校、学院事务型社团部门正副职负责人； 其他党支部支委、年级级委、班长、团支书、心理助班	1.5
其他团支委（组委、宣委）、班委（学委、体委、生委、心委）、学生组织干事	1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事务型社团，是指协助学校、学院处理专项业务工作、履行专项管理职能的学生社团（包含教官团、国旗护卫队、校学生会艺术团、体育部比赛队伍、院党务工作室、学生发展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紫荆闻心，以及院团委学生会管辖下的体育院队、艺术团、礼仪队、辩论队等）。

第十六条 测评当事人担任学院军训教官团（副）中队长、指导员等职务的，加 2 分，其余教官团成员加 1 分。教官团职务只可申请一项职务的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七条 测评当事人担任学院社区楼栋长、楼层长的，加 1.0 分；担任宿舍长的，加 0.5 分（任期未满一年不加分）。

第十八条 除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学生组织以外，测评当事人在学校社联管理下的兴趣型社团（协会）担任正副职负责人的，加 0.5 分，担任其他职务不加分。

第十九条 测评当事人承担除本细则第十四条至第十八条规定的社会工作外，担任学校其他学生组织职务的，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加分。

第二十条 测评当事人担任职务的时间应当满一个任期。不满一个任期但等于或超过任期的二分之一的，应当按照原加分标准减半加分；未超过任期的二分之一的，不加分。因工作纪律、工作态度等问题受到学校、学院或任职组织通报批评的，不加分。

第二十一条 测评当事人因非职务原因在院内单位主办或组织的专项工作中承担事务性工作的，加 0.1 分，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5 分。因职务原因承担的事务性工作不加分。是否属于非职务原因担任的事务性工作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第二十二条 主题教育活动、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

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1	0.5
省部级	1.5	1	0.5	0.25
市、校级	1	0.5	0.25	0.15
院级	0.5	0.25	0.15	0.05

团体中的个人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	0.5	0.25	0.15
省部级	0.5	0.25	0.15	0.05
市、校级	0.25	0.15	0.05	0.03
院级	0.15	0.05	0.03	0.02

第二十三条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和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5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所称竞赛活动，是指非学术类、非体育类竞赛活动；参加活动，是指以参赛者身份参与活动。团体，是指 2 人及 2 人以上的团队。

获得的奖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优秀奖的加分标准：

- （一）是设定名次的奖项的第 9 名或第 9 名以后的名次的；
- （二）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的奖项的；
- （三）是非等次、非名次类奖项的。

测评当事人不能证明获得的奖项设定有等次或名次的，应当认定为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赛活动及等级，准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的原则和方法。

第二十六条 测评当事人参加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赛活动但未获奖的，加 0.01 分，累积不得超过 0.05 分。

测评当事人参加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外的竞赛活动，并获奖的，按参加形式分别加 0.05 分（个人参赛）、0.02 分（团体参赛），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3 分。未获奖的，不加分。

第二十七条 测评当事人参加以下六类由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单位举办的思政主题类教育与校内评选推优活动：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东省“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活动、“爱在广东”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广东高校网络媒体展示节、广东省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未获奖的，加 0.05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第二十八条 测评当事人以观众等非参赛者、非工作人员身份参加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活动，可申请加 0.04 分，累积不得超过 0.4 分。竞赛活动中的工作人员不加分。

第二十九条 测评当事人参加由学院、学院事务型组织或学校机关部处组织开展的讲座，每次加 0.04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加其他学院一级学生组织（即学院团委、学生会）开展的讲座，每次加 0.0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参加其他学校、社团（协会）、社会组织等讲座，不予加分。（活动证明以按照落款章为准，非校内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不认定）

第三十条 测评当事人自行参加的网络性质的证书不予加分。

第三十一条 测评当事人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活动，1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第三章、智育加分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1作者	第2-3作者	第4-6作者
SCI、SSCI、E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6	4	2
有CN刊号的一般期刊	3	0	0

注：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第三十三条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即最新北京大学图书馆与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联合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可查询到的期刊；

第三十四条 所列刊物以外的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属于本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一般刊物。

第三十五条 SCI、SSCI、EI、CSSCI的认定以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在3个月内开具的论文收录证明上的结果为准，发表日

期需在测评年度内，且已有期刊号。没有收录证明或只有“发表证明”“在线发表证明”“录用通知”等不予加分。

第三十六条 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上发表非专业性文章的，测评当事人是第 1 作者的，加 1 分；是第 2 作者的，加 0.4 分；是第 3 作者的，加 0.1 分；其余作者不加分。

第三十七条 被授予知识产权，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软件著作权	3	2	1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被授予专利，是指在专利局网站法律状态里查询专利的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专利号为 ZL 开头，授予专利权并发出专利权证书。申请、公开或复审等状态的专利不予加分。

第三十九条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不予加分。

第四十条 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或获得科研成果（论文、专利除外），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5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2）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9	7
	三等奖	8	6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7	5
	三等奖	6	4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5	3
	三等奖	4	2
市、校级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3	1
	三等奖	2	0.5
院级	一等奖	2	1
	二等奖	1	0.5
	三等奖	0.5	0.25

注：

①优秀奖统一按照对应级别的三等奖减半加分。其他类型奖项参照优秀奖标准加分。

②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展示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标准加分。

③科技学术竞赛参考当年最新版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名录加分，非名录中的赛事减半加分。

第四十一条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余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注：凭立项证明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凭结题证明再追加另一半分。

第四十二条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3	1

第四十三条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级别由主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由学院根据获奖人数自定获奖等级；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比赛的主办单位及等级，准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的原则和方法。

第四十五条 测评当事人以参赛者身份参加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比赛并获得优秀奖的，统一按照对应级别的三等奖减半加分。

获得的奖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适用优秀奖的加分标准：

- (一) 是设定名次的奖项的第 9 名或第 9 名以后的名次的;
- (二) 是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的奖项的;
- (三) 是非等次、非名次类奖项的。

测评当事人不能证明获得的奖项设定有等次或名次的,应当认定为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

未获奖的,加 0.01 分,累积不得超过 0.05 分。

第四十六条 参加特定竞赛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未获奖的,加 0.05 分,累积不得超过 0.5 分。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第四十条所称团体,是指 2 人及 2 人以上的团队。

第四十八条 测评当事人参加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单位以外的单位(如社会组织、企业、实务机构等部门)主办的学术性专业比赛,与本专业(学科)紧密相关的,加分标准参照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降低一个等级执行;与本专业(学科)不相关的,加 0.05 分,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2 分;团体中的个人加分参照本细则第四十条规定降低一个等级执行。该比赛与专业(学科)的相关性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第四十九条 测评当事人参与本学院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寒假“返家乡”、“万名学子”乡村大调研等活动的,每次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第五十条 测评当事人参加与专业紧密相关证书考取活动并取得相应证书，加 0.5 分，累计分数不得超过 1.0 分（英语四六级证、教师资格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其他由专业老师认定出具证明的证书）；测评当事人参加与专业不相关证书考取活动并取得相应证书，加 0.1 分，累计分数不得超过 0.5 分，取得的证书与专业的相关性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上述相关证书仅予以对应级别第一次通过进行加分，同级别反复刷分、或资格失效后重新考取不予加分。

第四章、体育加分

第五十一条 体育奖励分，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	0.5
校级	1.5	1	0.5	0.25
院级	1	0.5	0.25	0.15

（2）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	----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 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2	1.5	1	0.5
校级	1.5	1	0.5	0.25
院级	1	0.5	0.25	0.15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比赛的主办单位及等级，准用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确定荣誉称号的级别的原则和方法。但第七条第三款例外。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第五十一条所称比赛，是指有关下列体育运动的综合性运动会或单项竞赛：

- （一）竞技类体育运动；
- （二）智力体育运动；
- （三）阳光体育运动。

第五十四条 阳光体育获得校、院级先进积极分子、先进班集体称号的，参照本细则第五条标准加分。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第五十一条所称市，是指直辖市。所称个人，是指个人项目；所称团体，是指团体项目；其加分标准中的人，是指运动员，不包括运动员所在集体的其他成员；所称获奖，是指获得与比赛项目本身相关联的奖项，不包括获得精神文明奖等鼓励性荣誉称号类奖项的情况。参赛未获奖，是指：

- （一）是设定名次的奖项的第 9 名或第 9 名以后的名次的；
- （二）是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的奖项的；
- （三）是非等次、非名次类奖项的。

测评当事人不能证明获得的奖项设定有等次或名次的，应当认定为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

第五十六条 测评当事人所在的运动员团体获得本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比赛的团体总分名次的，团体中的个人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取得名次的团体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第五十七条 测评当事人以参赛者身份参加本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以外单位主办的比赛中个人项目并取得名次的，加 0.08 分，

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4 分；团体项目取得名次的，团体中的个人加 0.04 分，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2 分。

第五十八条 测评当事人参加个人项目或团体项目的比赛没有获得奖项和名次（与第五十五条参赛未获奖定义不同），由比赛主办单位出具单次 0.05 分、多次 0.2 分上限的加分建议送至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第五章、美育加分

第五十九条 文化艺术等获奖加分。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等活动获奖者。

个人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5	1	0.5
省部级	1.5	1	0.5	0.25
市、校级	1	0.5	0.25	0.15
院级	0.5	0.25	0.15	0.05

团体中的个人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	0.5	0.25	0.15
省部级	0.5	0.25	0.15	0.05
市、校级	0.25	0.15	0.05	0.03
院级	0.15	0.05	0.03	0.02

第六十条 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等作品，0.1分/次，总分不得超过1分。

第六章、劳育加分

第六十一条 测评当事人以志愿者身份参加的志愿活动、公益活动，以 1 小时为一个计量单位，每计量单位加 0.02 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第七章、扣分

第六十二条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个人扣分项

类别		扣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次
	旷课	0.5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3分/次
	团员（含已发展的党员）未按时完成年度团籍注册	3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1200瓦的大功率电器	1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3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	警告	4分/次

院有关规定， 受到学校违纪 处分的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 分/次/人
	学校	2 分/次/人
未按照学院阳光体育实施办法按时报送足量活动次数的班级。每少上传 1 次活动扣一次分。	学院	0.1 分/次/人， 满分 2 分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校院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六十三条 测评当事人获得相应国家和社会奖助学金，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扣 2-5 分/次。

第六十四条 测评当事人已报名参加学校、学院个人项目的比赛，恶意不参赛的，扣 1.0 分；已报名参加学校、学院团体项目的比赛，恶意不参赛的，扣 0.5 分。

第六十五条 测评当事人有晚归记录，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单次扣 0.5 分，达到或超过 3 次扣 3.0 分。

第六十六条 测评当事人所在宿舍未按时熄灭公共大灯，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者，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0.1 分，达到或超过 3 次每人扣 0.5 分，达到或超过 6 次每人扣 1 分，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 3.0 分。

第六十七条 测评当事人在宿舍给电动车电池充电，单次扣 1.0 分；被学院通报批评者，单次扣 3.0 分。

第八章、测评的实施与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十八条 依照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的，测评当事人和测评单位应当提交证明测评事实的材料。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交证明材料：

（一）测评事实在测评当事人所属年级范围内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测评事实是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或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够推定出的另一事实的；

（三）实施办法或本细则规定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

（四）学院测评小组认为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测评当事人、测评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测评当事人和测评单位应当提交证明材料。

本细则所称测评单位，是指年级综合测评小组（以下简称年级测评小组）和学生班综合测评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评议小组）。

第六十九条 证明材料应当载明测评事实的内容和发生时间。证明材料没有载明测评事实的发生时间的，以材料的生成时

间为测评事实的发生时间；既没有载明测评事实的发生时间，又没有载明材料的生成时间的，不得作为证明材料。

第七十条 测评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当在班评议小组进行的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前提供；测评单位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年级测评小组进行的材料复核工作完成前提供。

第七十一条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4款所称工作日，分别是指自测评结果公示之日起连续计算的天数和学院测评工作小组收到测评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复议申请之日起连续计算的天数。

第七十二条 依照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4款的规定公示更改后的测评结果的，公示的具体内容、方式和公示期由学院测评小组确定。

第七十三条 学院测评小组可以决定按年级按专业分别公示测评结果。

第七十四条 奖学金的评定分年级分专业（不包括专业方向）进行。但是，智育基础分以本年级本专业（包括专业方向）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作分母进行统计。

同一年级各专业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的名额应当分别占各专业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的2%、6%、10%。但是，由此产生各专业同等次奖学金的合计名额多于或少于该等次奖学金年级总名额的情形的，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在综合考虑各专

业学生人数比例、人数较少专业的保底名额等因素基础上，在各专业中重新分配该等次奖学金的名额。

综合奖学金申报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须达 3.00 及以上。

第七十五条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 2 款所称工作日，是指自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之日起连续计算的天数。

测评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照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示的奖学金申报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测评小组申请复议。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及时作出复议决定，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决定内容告知复议申请人。

学院测评小组依照前款规定作出复议决定，需要变更奖学金申报名单的，应当公示变更后的名单；公示的具体内容、方式和公示期由学院测评小组确定。

综合测评工作测评阶段的工作已终结，年级测评小组即开始评优阶段的工作。其中，若有一、二、三等奖学金可申评公示名单里的学生不愿参评，可在评优工作结束前向年级辅导员老师书面提出。上述公示期经过后，年级测评小组未收到对以上名单的异议，以上学生亦未提出不申评的申请的，以上名单即作为年级学年度一、二、三等奖学金的申报名单。

第九章、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材料与化工工程学院测评小组。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2026 学年度开始实施。